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长城财富金街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赎回“003264”新华活期添利B，份额5208166.26份，确认金额5208166.26元人民币，赎回份额于2024年4月16日确认，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率为0.20%，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总金额为1.93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货币市场型基金；产品存续期：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投资范围：1,现金;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五) 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至 (四)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又可以通过华融综合对新华基金进行实际控制, 因此二者同受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 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办法》第七条第 (三) 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地方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于春玲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
| 注册资本 (万元) | 21750 | 成立时间 | 2004-12-0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768870054Y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0.0048000% |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1.93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确定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4-15

（二）交易价格

管理费率0.20%，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总金额为1.93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赎回于2024年4月15日提交赎回申请并受理，于2024年4月16日确认赎回份额并正式生效。

本次赎回于2024年4月15日提交赎回申请并受理，于2024年4月16日确认赎回份额并正式生效。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赎回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